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(866)

案　　號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承辦股別

繕本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　新台幣　貳萬捌仟零伍拾元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：董光桓

設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15F-4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0386717　電話：07-2227168

送達代收人：郭恬禎 送達處所：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18F-2

債　務　人　高慧筠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：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貳萬捌仟零伍拾元，並自遲延給付日民國110年04月2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逾期款滯納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緣債務人高慧筠于109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小恐龍快樂學美語(含套書22本,學習本17本,Smart Book統整手冊6本,親子手冊1本,貼紙14張,韻文卡2張,歌謠卡1張,字母海報1張,1支魔法點讀筆)書乙套、小恐龍快樂學美語 (含套書22本,學習本17本,Smart Book統整手冊6本,親子手冊1本,貼紙14張,韻文卡2張,歌謠卡1張,字母海報1張,1支魔法點讀筆)書乙套，並約定自109年12月18日起，分29期付價方式，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新台幣壹仟壹佰元，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。合約標的物業於109年12月18日交付，此有債務人高慧筠親自簽名之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公函可稽。惟債務人自110年04月21日第4期款應付日起，竟不依約給付，累積遲付之價金肆仟玖佰伍拾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告，仍拒不給付，損及聲請人權益甚鉅。爰聲請人即債權人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規定。請求債務人一次支付全部價金餘款貳萬捌仟零伍拾元，並自遲延給付日110年0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逾期款滯納金。

2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
聲請　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據: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和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公函乙式

謹　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具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08 月　12 日